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鄭煒家
電話：03-3322101#6313
電子信箱：1033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100284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200J_11002842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明(111)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參加資格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所屬志工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，應符合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40小時、使用市民卡簽到(含退)次數達12次等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疫情期間，實施志工減班、停班措施，本(110)年度志工可值勤月份為3、4月及10月至12月(合計5個月)，爰調整旨揭觀摩活動志工參加資格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服務總時數達16小時。
 - (二)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(含退)次數達5次。
- 三、其他參與資格仍應依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」(如附件)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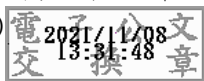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

秘書室 110/11/08 13:40



181100061169 有附件

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老人福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市各區公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